

# 常州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基〔2017〕16号

---

##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17—2018 学年度中小学 课程（教学）计划安排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社会事业局），局属各中学及相关学校：

为深入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基础教育实际及课程改革进展情况，我局制订了《常州市 2017—2018 学年度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安排》（详见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常州市 2017—2018 学年度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安排
2. 常州市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第一、二学期周历表



---

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发

---

附件 1

## 常州市 2017—2018 学年度中小学课程（教学） 计划安排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构建具有校本特色的课程体系，是学校实施依法办学，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学校领导、师生全面实施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修订）、《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课程计划》（修订）、《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及《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省教育厅关于 2017 年秋季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和小学科学教学用书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教基函），科学、合理地编制课程计划，促进青少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在安排新学年课程计划的同时，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全面理解、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修订后课程标准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变化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师资培训计划，确保培训工作与深入课程改革同步进行；要构建以校为本的教学研究制度，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有机结合；要加强课程管理和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质量和学生发展评价体系，切实提高

教育教学质量。

## 一、课程（教学）计划安排及说明

### 1. 常州市义务教育 1—6 年级课程（教学）计划安排表

课程门类		年 级						各学科 课时数	占总课时 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道德与法治		2	2	2	2	2	2	420	6.9%	
语 文		8	8	7	7	6	6	1470	24.2%	
数 学		5	5	4	4	5	5	980	16.2%	
外 语				3	3	3	3	420	6.9%	
科 学		1	1	2	2	2	2	350	5.8%	
体育与健康		4	4	3	3	3	3	700	11.6%	
音 乐		2	2	2	2	2	2	420	6.9%	
美 术		2	2	2	2	2	2	420	6.9%	
综合实践活动				3	3	3	3	420	6.9%	
地方和校本课程		2	2	2	2	2	2	420	6.9%	
周学科课时数		26	26	30	30	30	30	30		
活 动	晨会(夕会)	每天 10 分钟								
	体育活动	1	1	2	2	2	2			
	周活动课时	1	1	2	2	2	2			
学年总课时数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6020		

注：义务教育阶段小学起始年级“品德与生活”教材名称更改为“道德与法治”，起始年级道德与法治、语文学科使用统编、修订教材。

2. 常州市义务教育7—9年级（初中）课程（教学）计划安排表

课程门类	周课时	年 级			初中阶段总课时数	各科占学科类课程总课时数百分比(%)	占活动总量的百分比(%)	
		七	八	九				
学 科 类 课 程	道德与法治	2	2	2	206	6.5%	5.8%	
	语 文	5	5	5	515	16.3%	14.7%	
	数 学	5	5	5	515	16.3%	14.7%	
	外 语	4	4	4	412	13.0%	11.6%	
	历 史	2	2	2	206	6.5%	5.8%	
	地 理	2	2		140	4.4%	3.9%	
	物 理		3	3	204	6.4%	5.8%	
	化 学			4	132	4.1%	3.7%	
	生 物	3	2		175	5.5%	4.9%	
	体育与健康	3	3	3	241	7.6%	6.9%	
	音 乐	1	1	1	103	3.2%	2.9%	
	美 术	1	1	1	103	3.2%	2.9%	
	综合实践	3	2	2	309	9.7%	8.7%	
	地方和校本课程	3	2	2	241	7.6%	6.9%	
	周学科课时数	34	34	34				
	活 动	少先队或班团活动		1	1	1		
	学 年 总 课 时 数	体育活动	2	2	2			
周活动课时		3	3	3				
1190		1190	1122	3502				

注：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起始年级“思想品德”教材名称更改为“道德与法治”，起始年级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学科使用统编、修订教材。

### 3. 常州市普通高中一年级课程指导方案

学习领域	科目	上学期		下学期		学分
		第1学段	第2学段	第3学段	第4学段	
语言与文学	语文	必修1 /4	必修2 /4	必修3 /4	必修4 /4	8
	英语	必修1	必修2	必修3	必修4	8
	(每周四课时)	任选系列II中的语言知识与技能类(如报刊阅读、初级语法与修辞、应用文写作等)1模块				2*
数学	数学	必修1 /4	必修4 /4	必修5 /4	必修3 /4	8
人文与社会	思想政治	必修1 /2		必修2 /2		4
	历史	必修1 /2		必修2 /2		4
	地理	必修1 /2		必修2 /2		4
科学	物理	必修1 /2		必修2 /2		4
	化学	必修1 /2		必修2 /2		4
	生物	必修1 /2		必修2 /2		4
	信息技术	必修1 /2		选修 /2		4
技术	通用技术	必修1 /1		必修1 /1		2
	美术	美术鉴赏 /1		5个模块选1 /1		2
艺术	音乐	音乐鉴赏 /1		音乐鉴赏 /1		2
	体育与健康	田径类模块必修, 1个学分; 健康教育模块分散进行, 其它5个模块选1个 /2				4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	必修 /3		必修 /3		6
	社区服务	参加5个工作日以上				1
	社会实践	参加1周社会实践活动				2
选修二	地方和校本课程	必选 /2		必选 /2		4*
学生活动 (班会、自习等)		2~4	2~4	1~5	1~5	
周课时总数		36	36	38	38	
学分		必修: 71学分 选修: 不超过10学分				

#### 4. 常州市普通高中二、三年级课程方案

学习领域	科目	高二				学分	高三		下学期	学分
		上学期		下学期			上学期			
		学段1	学段2	学段3	学段4		学段1	学段2		
语言与文学	语文	必修5 /4	选修1+写作1 /4	选修2+写作2 /4	选修3+写作3 /4	2+8*	选修	选修	总复习	4*
	英语	必修5 /4	选修6 /4	选修7 /4	选修8 /4	2+6*	选修	选修		4*
数学	数学	必修2 /4	(文) 选1-1 /4	(文) 选1-2 /4	(理) 选2-3 /4	文 2+4*	选修系列4	复习	总复习	4*
			(理) 选2-1 /4	(理) 选2-2 /4	理 2+6*	2*				
人文与社会	思想政治	必修4 /2		必修3 /2		4	选修 /2		总复习	2*
	历史	必修3 /2		选修 /2		2+2*	复习			2*
	地理	必修3 /2		选修 /2		2+2*	选修 /2			2*
科学	物理	选修3-1 /2	选修3-2 /2	选修3-4 /2	选修3-5或选修3-3 /2	2+6*	选修		总复习	2*
	化学	选修1 /2	选修2 /2	选修3 /2		2+2*	复习			2*
	生物	必修3 /2		选修1 /2	选修3 /2	6+2*				2*
技术	信息技术	选修1 /2	选修2	选修3 选修4	选修5	6*			总复习	
	通用技术	必修2								
艺术	美术	学校5选2, 学生2选1 /1				1*			总复习	
	音乐	学校5选2, 学生2选1 /1				1*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除田径类以外5个模块至少选2个模块, 健康教育专题分散进行。 /2				4	除田径类以外的5个模块至少选1个, 健康			3*

					教育专题分散。 /2				
综合实践活动	研究性学习	必修 /3		必修 /3		6		必修 /3	3
	社区服务	参加5个工作日以上				1			
	社会实践	参加1周社会实践				2		参加1周社会实践	2
选修二 校本与地方课程		必选 /2		必选 /2		4*			
周课时数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学分		必修：39学分 选修：56学分				必修：8学分			

### 5. 小学课程（教学）计划的说明

道德与法治、语文一年级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其他年级册次使用原选用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不得更换版本。

2017年，教育部发布了新修订的《义务教育小学科学课程标准》，明确将小学科学课程起始年级调整为一年级。审定通过的增编教材从2017年小学一年级开始使用，三至六年级使用现行教材。

信息技术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属于全省的地方课程，在“地方和学校安排的课程”中安排课时。小学信息技术教育至少102课时（包括基础模块68课时，拓展模块34课时），有条件的学校在完成必修教学任务后，可适当增设信息技术选修内容，提高学生的信息技术素养和能力。劳动技术教育从小学三年级开始，每周不少于1课时。



外语课程从三年级起开设。有条件的学校，如需在一至二年级开设外语课程，必须经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设。在1-2年级进行英语课程实验的学校，每周不少于2课时，在“地方和学校安排的课程”安排课时，不得挤占其他学科的课时。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小学英语每周可安排4课时。

小学各门课程均应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机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与班主任工作、班团队活动、校园文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有机结合。环境、国防、安全等专题教育应渗透在相应课程中。

小学阶段每周按5天安排教学，每课时40分钟。学校可利用地方和校本课程的时间安排一节20—30分钟的短课，供写字、课外体育活动和其他教育活动使用。

## 6. 初中课程（教学）计划的说明

七年级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其他年级册次使用原选用出版社出版的教材，不得更换版本。

信息技术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属于全省的地方课程，在“地方和学校安排的课程”中安排课时。初中信息技术教育至少102课时（包括基础模块68课时，拓展模块34课时），有条件的学校还可适当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地方及学校课程的时间开展信息技术教学。

初中阶段原则上每课时 45 分钟。

预防艾滋病教育等三项专题教育的课时原则上从地方课时和班团队活动时间中安排。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毒品预防教育主要在 7 到 9 年级进行，按平均每学年 2 课时安排教学内容；学校可利用教学挂图进行教学活动，要充分利用“世界艾滋病日”、“国际禁毒日”和“世界环境日”等契机，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借开展三项专题教育活动，加重学生负担，强行向学生推荐学习材料。

#### 7. 高中课程（教学）计划的说明

(1) 表中“必修 1”表示该学科必修模块 1，其余类推。斜杠后的数字(如“/4”)表示周课时数。“学分”栏中无星号数字为必修学分，带星号数字表示选修学分。本方案按每周 5 天工作制、每天 7 节课安排。

(2) 本方案的课程安排有两种情况，语文、英语、数学以及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科目的必修模块，学习的内容和时间都由学校统一安排；研究性学习、艺术(本方案选择分科学习的美术和音乐)和体育与健康三个领域的科目，学校只统一安排学习的时间，学习内容可自主选择。

此外，按照数学课程标准的要求，准备参加高考的学生，文科的最低选修要求是系列 1(2 模块)，理科的最低选修要求是系

列 2(3 模块)+系列 4 中任 2 个专题。按照英语课程标准的求,所有学校都应保证开设选修 6—选修 8 的课程。同时,各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开设选修 9—选修 11 的课程。

(3) 本方案对不同科目的模块,用不同的时间去完成。用 1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的(4 课时/周),包括语文、英语和数学;用 2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的(2 课时/周),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用 4 个学段完成 1 个模块的(1 课时/周)是通用技术。这种灵活的安排,既保留了新课程“领域—科目—模块”的课程结构,又充分体观了一切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如高一生物,是第一学期开设或者第二学期开设,历史、地理等学科,是否集中 1 个学段学习 1 个模块,由各校自主决定。

(4) 根据新课标的精神,从第 3 和第 4 学段开始,在部分科目试行开设“选修 I”的课程,为学生提供选择的空间,也为下一年大量开设选修课积累管理和教学的经验。“选修 I”每周 2 课时,排课时应全年级各班同时开设,学生不按行政班上课。

(5) 选修 II 为地方和校本课程,学生在高一和高二两个年级 8 个学段中,至少应完成 6 个学段“选修 II”的学习(准备参加高考的学生,一般 8 个学段都应选择)。选修 II 的课必须独立开设,单独计算学分,不能成为变相的加课时或者变相的补课。排课时,“选修 II”的课必须全年级各班同时开设,以方便学生

走班。

(6) 在高二上学期，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结合家长、老师的意见，开展选择性学习，其中语文、数学和外语等学科是必学科目。在物理、历史两科中选择一个科目，同时在化学、生物、政治、地理四科中选择一个科目。除此以外，还应在艺术、体育等其他领域或科目自主修习一定的学分，以保证每一学年在所有学习领域都获得一定学分。

高中阶段原则上每课时 45 分钟。

#### 8. 关于在中小学开设书法课的说明

根据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展书法教育的意见》精神，我省中小学要通过开设书法课程和相关课程实施推进书法教育。小学一至六年级要在语文课程或地方课程中每周安排 1 课时的书法课；初中阶段可在地方课程或校本课程中每周安排 1 课时的书法课；普通高中要在语文等相应课程中设置与书法教育有关的选修课程。中小学还可在美术、艺术、综合实践活动、校本课程中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书法教育。

#### 9. 关于小学科学课和中学理科实验教学的说明

小学科学课程是一门综合课程，具有活动性质，它与并行开设的小学其他课程构成小学生完整的知识结构，同时也为 7—9 年级的科学课程，以及分科的物理、化学、生物、地理课程的学

习打下良好的基础。

各初、高中学校要重视理科实验的教学，确保教学课时，在实验活动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各校在制定课程计划的同时应根据市局有关安排制定理科实验考查的时间、工作要求及落实措施。

#### 10. 关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说明

各校要高度认识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特别是研究性学习对学生能力提高和综合素质培养的作用。要制定课程实施及评价方案，确保课程的开设及质量。中小学要探索把课堂教学与社区服务、研究性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途径和方法。

#### 11. 关于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说明

体育与健康课程是一门以身体练习为主要手段，以体育与健康知识、技能和方法学习为主要内容，重在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的必修课程，它具有鲜明的基础性、实践性和综合性。

体育与健康课程在小学（1—6 年级）称为“体育”，初中（7—9 年级）和高中称为“体育与健康”。

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三年级起至初中阶段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

高中体育与健康课程共计 11 学分，高中一、二年级学习 8 学分，含田径类项目必修 1 学分，高三年级学习 2 学分，三年中

完成健康教育专题必修 1 学分。

小学至高中各年级必须按规定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程，同时还需开设体育活动课、大课间体育活动，确保学生在校每天有 1 小时体育锻炼时间。

各年级“体育”和“体育与健康”课程的课时应充分体现体育实践活动特点，保证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时间和身体练习要有适宜运动负荷。

#### 12. 关于中小学劳动教育课程的说明

各地要将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通用技术课程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渠道，开足开好。要明确并保证劳动教育课时，义务教育阶段三到九年级切实开设综合实践活动中的劳动与技术教育课，普通高中阶段严格执行通用技术课程标准，课时可视情况相对集中。各地各校可结合实际在地方和学校课程中加强劳动教育，开设家政、烹饪、手工、园艺、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相关课程。在德育、语文、历史等学科教学中加大劳动观念和态度的培养，在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中加大动手操作和劳动技能、职业技能的培养，在其他学科教学和少先队活动课中也应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

#### 13. 关于少先队活动、班（团）活动及各种专题教育排入课表的说明

根据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将少先队教育纳入义务教育总体格局的要求，学校要把少先队活动（1—8 年级）排入课表。同时，班团（队）活动（9 年级）、文体活动、科技教育活动等各项专题教育活动也必须排入课表并确保上课和活动时间。

另外，各校要将安全教育、环境教育、健康教育等各种专题教育纳入到生命教育课程中，在地方课程中开设，每学年安排 6—8 课时。

#### 14. 关于心理健康教育地方课程教学说明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的通知》，加强和规范心理健康教育材料的管理，省教育厅从 2016 年秋学期起，向全省中小学推荐使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地方教材，未经审定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材料一律不得再使用。我省心理健康教育地方教材为小学一至六年级、初中七至九年级、高中一至三年级每学年一册，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免费提供。各小学、初中、高中须利用地方课程时间，每两周开设不少于 1 课时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

## 二、教学时间安排（见附件 2）

1. 第一学期从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结束，实际教学时间 107 天。中学 2018 年 1 月 31 日—2 月 2 日安排期末

考试，小学 2018 年 2 月 1 日期末考试，2018 年 2 月 4 日起全市中、小学生放寒假。

2. 第二学期从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结束，实际教学时间为 87 天。高中 2018 年 6 月 25 日—28 日安排期末考试，初中 2018 年 6 月 26 日—28 日安排期末考试，小学非毕业班 2018 年 6 月 27 日安排期末考试，小学毕业考试初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中、小学生放暑假。

### 三、教科研活动时间安排（双周）

#### 中学教科研活动时间安排

学科 \ 星期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上 午		历史、地理、 政治	体育、美术、 音乐、通用技术	生物、信息、劳技
下 午			语文、数学、物理	外语、化学、综合实践

#### 小学教科研活动时间安排

学科 \ 星期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上 午		思品	数学、小学科学	外语、信息
下 午			语文、体育 综合实践	美术、音乐

### 四、其他要求



1.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各中小学校要切实转变教育观念，使课程改革成为先进教育思想和教育理论普及的过程；要组织教师加强学习修订后课程标准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变化，在课程改革的实践中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方法与手段；要加强学生思想品德教育，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着眼学生的全面成长和终身发展，形成符合素质教育的人才观、质量观和课程观。

2. 各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要围绕课程标准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积极探索并构建促进学校及师生发展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确保新课程的深入推进和全面实施。

3. 各地、各校在实施课程（教学）计划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常州市教育局基教处。

## 附件 2

## 常州市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周历表

日期 周次	星期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1/9	2	3	中小学 9 月 1 日开学
二	4	5	6	7	8	9	10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25	26	27	28	29	30	1/10	
六	2	3	4	5	6	7	8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	30	31	1/11	2	3	4	5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四	27	28	29	30	1/12	2	3	
十五	4	5	6	7	8	9	10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1/1	2	3	4	5	6	7	
二十	8	9	10	11	12	13	14	
二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十二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十三	29	30	31	1/2	2	3	4	中小学 2 月 4 日放寒假

# 常州市学校 2017—2018 学年度第二学期周历表

日期 周次	星期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26	27	28	1/3	2	3	4	中小学 2 月 26 日开学
二	5	6	7	8	9	10	11	
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26	27	28	29	30	31	1/4	
六	2	3	4	5	6	7	8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	30	1/5	2	3	4	5	6	
十一	7	8	9	10	11	12	13	
十二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三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四	28	29	30	31	1/6	2	3	
十五	4	5	6	7	8	9	10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1/7	中小学 7 月 1 日放暑假